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花交簡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世圳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所為之
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本裁定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所示
之記載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
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
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
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
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判決原本及正本就被告居所地址「花蓮縣○○鄉
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」誤載為「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
000○○號」，然此並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上開
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27條之1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劉孟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丁好柔

附表

原判決內容	當事人欄： 居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 000○○號
更正後內容	當事人欄： 居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 000○○號